

835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3696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眼光眼藥水YEN KUANG EYE DROPS (衛署藥製字第000015號)」(批號：YK1404)藥品回收一案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22日FDA藥字第1040031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成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規格，故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